**乐清市教育局文件**

乐教办〔2015〕14号

乐清市教育局关于发布乐清中学等27所

学校章程通过核准的通知

有关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公办中小学章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教法〔2015〕31号）等法规文件，我市第二批27所学校经过章程起草、征求意见、教代会审议、学校决策层审定等法定程序，形成了学校章程核准稿并向市教育局递交了核准申请。2015年12月23日，乐清市教育局学校章程审查工作小组举行会议审核评议，同意乐清中学等27所学校章程通过审核，予以核准。

核准通知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各校在学校网站及校园宣传栏立即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各校应充分发挥章程作用，把章程作为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建立健全章程配套制度，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附件：乐清市第二批（27所）学校章程通过核准名单

乐清市教育局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

乐清市第二批（27所）学校章程通过核准名单

市直属学校：（16所）

浙江省乐清中学 乐清市第二中学 乐清市第三中学

乐清市第四中学 乐清市虹桥中学 乐清市柳市中学

乐清市白象中学 乐清市芙蓉中学 乐清市大荆中学

乐清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乐清市虹桥职业技术学校

乐清市柳市职业技术学校 乐清市雁荡山旅游学校

乐清市业余体育学校 乐清市特殊教育学校 乐清市实验小学

城区学区：（9所）

乐成第二小学 丹霞路小学 盐盆小学

翁垟第二小学 白石小学 石帆第一小学

石帆第二小学 翁垟第三中学 白石中雁学校

虹桥学区：（2所）

虹桥镇第十二小学 淡溪镇第二小学

抄送：温州市教育局，乐清市府办（法制办）。

乐清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3日印发